

聖湯瑪斯摩爾 —— 回應良心深處的呼喚

李傑偉

聖湯瑪斯摩爾 St. Thomas More 於 1478 年在倫敦出生，少年時受良好的教育，很年輕便學有所成，他喜歡柏拉圖思想，以柏拉圖的理想國為原型，於 1516 年寫成了其著作《烏托邦》，對於以後社會主義思想發展有深遠影響。

湯瑪斯摩爾年輕時已經冒起成為著名的律師，於 1529 年被委任為下議院院長 Lord Chancellor。英王亨利八世希望與妻子離婚，但不獲教宗批准，於是英皇下令議會草擬宣誓文件《至尊法案》¹，計劃立法宣告英皇成為英國教會的最高領袖，並下令英國主教以及整個英國政府簽署宣誓文件。

但法案並沒有獲得湯瑪斯摩爾支持和配合，因為他按良心，認為教宗作為伯多祿的傳人，是教會唯一領袖，湯瑪斯摩爾因此於 1532 年被逼辭任下議院院長，憤怒的英王亨利八世拘捕並監禁湯瑪斯摩爾，在監禁 15 個月期間派不少官員向湯瑪斯摩爾進行游說和施壓，最後湯瑪斯摩爾依然拒絕，並且因為叛國罪成被判死刑，湯瑪斯摩爾於 1535 年 7 月 6 日遭處決，據稱他在執行死刑前曾說：「我至死都是國王的忠僕，但以天主為先。」²

教宗庇護十一世於 1935 年封湯瑪斯摩爾為殉道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公元 2000 年冊封湯瑪斯摩爾為律師、法官和政客的主保聖人。每年 6 月 22 日是湯瑪斯摩爾的瞻禮。

1 The Oath of Supremacy

2 I die the King's good servant, and God's first.

保持良心的敏銳

「人是通過自己的良心而領會，認識天主法律的指示：人必須在一切的活動上忠實地隨從良心，俾能達到自己的歸宿--天主。所以不應強令人違背良心行事，尤其在宗教事務上是如此。」³

當人類社會訂立的法律，與天主的法律(銘刻人的良心上)相違背，人有責任遵守天主的法律。⁴

「在良心深處，人發現法律的存在，這法律的來源並不是人，人卻應該服從之，這法律的呼聲告訴人應當好善，行善並戒惡，在必要時，便出現於人心：這事應當執行，那事應當避免。人擁有天主在其心內銘刻的法律，而人性尊嚴就在於服從這法律；在來日，人將本着這法律而受審。良心是人最秘密的核心和聖所，在這聖所內人獨自與天主會晤，而天主的聲音響徹於良心至秘密的角落。...不少次，良心的判斷為了無可避免的無知而發生錯誤，但良心並不因此而失掉其尊嚴。」⁵

顯然，湯瑪斯摩爾並沒有因權貴威逼而屈服，而是聽從良心的呼喚行事。良心是人最秘密的核心和聖所，在這聖所內人獨自與天主會晤，良心並不僅僅對於基督徒的行為作規範，基督徒相

3 梵二《信仰自由宣言》3，亦見天主教教理 1782 引文

4 “The scope of civil law is certainly more limited than that of the moral law, but civil law cannot contradict right reason without losing its binding force on conscience. Every humanly-created law is legitimate insofar as i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natural moral law recognized by right reason, and insofar as it respects the inalienable rights of every person.”
— para 6, Part III,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Considerations Regarding Proposals to give legal recognition to unions between homosexual person

5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6，亦見《天主教教理》1776 引文

信就算沒有信仰的人，一樣能夠在良心深處發現法律的指引，告訴人應該怎樣行善和避惡。⁶

「幾時，沒有法律的外邦人，順着本性去行法律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法律，但自己對自己就是法律。如此証明了法律的精華已刻在他們的心上，他們的良心也為此作證，因為他們的思想有時在控告，有時在辯護；這事必要彰顯在天主審判人隱秘行為的那天；依照我的福音，這審判是要藉耶穌基督而執行的。」⁷

活出勇氣，不被世俗同化

湯瑪斯摩爾以生命見證信仰，充分表現出堅強的信德和勇氣，在面對迫害時，不以自己的權位利益和安危作考慮，選擇為良心作證，活出一份坦然和平安，身體力行地服從了耶穌在馬爾谷福音的教訓：

「你們自己要謹慎！人要把你們解送到公議會，你們在會堂裏要受鞭打，並且也要為我的原故，站在總督和君王面前，對他們作證。...人把你們拉去解送到法庭時，你們不要預先思慮該說什麼；在那時刻賜給你們什麼話，你們就說什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聖神。」⁸

6 「人在良心深處發現法律的存在，這就是天主的呼聲。在人良心的法律，其來源既是天主，跟隨良心法律行事就不可能是主觀主義，良心不可能任意，因為刻在他上面的法律告訴人該怎做什麼，該避免什麼。良心法律的最後根源雖然是天主，但無信仰的人一樣可以知道，因為公義的天主也同樣把祂的法律刻在他們良心上。」- 吳智勳神父，《基本倫理神學》，思維出版社，127頁

7 羅 2:14-16

8 谷 13:9-12

仰望天主得永生

相信是信仰給他帶來的力量，支持他堅忍受苦，在困難逆境之中信賴上主，讓祂親自相陪同行，成為旅伴，引領他跨越死亡，直達天鄉。

願聖湯瑪斯摩爾，為所有制定和執行政策的官員政客和公職人員、以及法律工作者包括律師和法官轉求，在制訂政策，處理公共事務，以及在制訂和執行法律的時候，都能夠敏銳地聽從良心的呼喚，無懼和明智地秉持公義，照顧社會大眾的利益，在人間建立天國。